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採購作業內部辦理方式表

項目	金額	招標方式	公告方式	等標期限	決標公告	監辦	註解
一	查核金額（工程、財物案為五千萬元以上；勞務案一千萬元以上）。	公開招標	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。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不得少於二十一日，重新招標時不得少於七日。	決標後三十日內刊登於採購公報並通知各投標廠商。	教育部派員及本校會計室、校長指派人員監標、監驗。保管組視需要派員會驗。	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。
		選擇性招標（需符合採購法第二十條之規定）	依採購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辦理，並予經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。				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。
		限制性招標（需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）					招標文件核准後即可邀請廠商議（比）價。
二	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（新台幣一百五十五萬元以上）。	公開招標	同第一項公開招標之規定。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十四日，重新招標時不得少於七日。		會計室及校長指派人員監標、監驗。保管組視需要派員會驗。	
		選擇性招標（同第一項選擇性招標之規定）	同上。				
		限制性招標（同第一項限制性招標之規定）					招標文件核准後即可邀請廠商議（比）價。

三	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而未達公告金額（新台幣一十五萬以上，未達一百五十萬元）。	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	公開於資訊網路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就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。	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限不得少於五日。	決標後三十日內彙送主管機關。	會計室派員監標、監驗。	
		選擇性招標（需符合採購法第二十條之規定）	同第一項選擇性招標之內容。				
		限制性招標（需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）	同第一項限制性招標之內容。	招標文件核准後即可邀請廠商議（比）價。			
四	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（新台幣一十五萬）。	訪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得不經公告程序採購。</li> <li>二、至少取得一家（含）以上估價單進行訪價。</li> <li>三、一萬元以下得免付估價單。</li> </ul>				請依本校採購辦法第六條第三、四點由授權人員批示核准後，再由請購單位自行採購。 屬共同供應項目，請將核准之請購單送交事務組下訂。